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

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,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二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,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,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,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,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张宏亮、刘俊彦、张晓婷 2023 年 3 月 23 日